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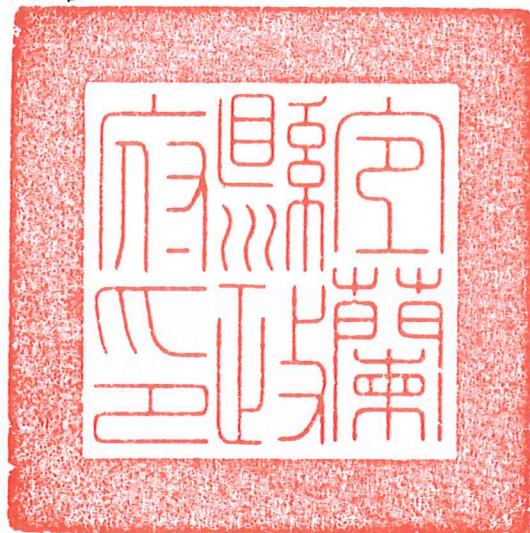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20058205E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修正「本縣冬山河森林公園一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，除取得本區域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營業許可外，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。
- 三、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。
- 四、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二、依「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」，取得本區域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營業許可者除外。

縣長林姿妙



本縣冬山河森林公園一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

公告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公告施行「本縣冬山河森林公園一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，除取得本區域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營業許可外，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」(以下簡稱本公告)。茲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六十條修正，遂辦理本公告事項第一點修正，如附件修正對照表。



本縣冬山河森林公園一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

公告事項第一點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<p>公告事項第一點： 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公告事項第一點： 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為配合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 60 條修正，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。

